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江狱减字第109号

罪犯龚鑫，男，1982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7日作出（2021）闽0213刑初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龚鑫违法所得人民币216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日作出（2021）闽02刑终272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龚鑫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6月9日起至2027年6月8日止。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 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该犯有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改造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2164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违规1次，累计扣9分。

6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已全部缴纳，其中2021年10月27日本次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65元，已全部缴纳，2022年1月26日本次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165元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 年2 月6 日至2024年2 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；2024 年2 月22 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亦无不同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龚鑫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鑫予以减刑 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4年3月1日